

高架声屏障维保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四川蔚创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ZG2023081 号 2024-2026 年度高架声屏障维保招标，甲、乙、代理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年需求量） | 单价（含各项规费和利润） |
|----|-----------|--|------|-----------|--------------|
| 1 | 巡查 | 包含所有定期检查、日常检查以及螺栓螺母涂防腐油脂。 | 项 | 1 | 49500 |
| 2 | 新建声屏障 | 按照现状要求。 | 米 | 4 | 2480 |
| 3 | 下护体挡板 | 包含拆除、更换等所有内容。 | 块 | 200 | 196 |
| 4 | 玻璃体 | 更换安装玻璃体，透明屏体 4+0.76+4 夹膜玻璃，尺寸根据现状，含所有工作内容。 | 块 | 40 | 4645 |
| 5 | 路灯杆连接挡板 1 | 路灯杆连接挡板更换、拆除等所有内容（形式同长虹路高架） | 块 | 150 | 990 |
| 6 | 路灯杆连接挡板 2 | 路灯杆连接挡板更换、拆除等所有内容（形式同机场快速路高架） | 块 | 5 | 1490 |
| 7 | 封顶盖板 | 包含拆除、更换等所有内容，尺寸按照现状。 | 块 | 5 | 298 |
| 8 | 上部弧形屏体 | 包含拆除、更换等所有内容，尺寸按照现状。 | 块 | 5 | 498 |

| | | | | | |
|----|---|----------------------|---|---|-------|
| 9 | 下部直立屏体 | 包含拆除、更换等所有内容，尺寸按照现状。 | 块 | 5 | 498 |
| 10 | 龙城大道隧道防火板清洗 | 每年清洗两次 | 次 | 2 | 84000 |
| 11 | 对招标人所管养范围的高架声屏障进行巡查及日常维保，费用已含在上述单项中，不再单独结算。 | | | | |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肆万肆仟伍佰贰拾整，小写：1844520元。上述单价包含各项规费、措施费及利润。

项目要求

(一) 编制声屏障维修应急预案

(二) 定期检查，周期为一年一次。

1、基础及锚固螺栓：基础无开裂，锚固螺栓无松动锈蚀。固定螺母及垫圈无缺失、松动、锈蚀。每个螺栓和螺帽涂一次黄油。

2、立柱：柱体无倾斜，焊缝无开裂。涂层无剥落、龟裂、风化。杆件无锈蚀。

3、屏体：框架平整无破损、端部无外露，五金件无破损。密封胶无老化、开裂、缩短、脱落。涂层无剥落、龟裂、风化。杆件无锈蚀。

4、卡件：贴合完好，无变形、失效、无脱落、无位移、锈蚀。

5、防坠落装置：固定无松动、绳索无锈蚀、脆化、失效。

6、罩板及雨水导流板：固定无松动、无破损、缺失。涂层无剥落、龟裂、风化。杆件无锈蚀。

定期检查要做好相应的记录，发现问题立即报管理单位，经批准后及时修复。

(三) 特殊情况检查，在极端天气发生前后，应加强对声屏障的全面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四) 出具年度维修及检查结果报告。

二、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ZG2023081 号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 3) 乙方递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ZG2023081 号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质保一年。

四、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三、付款

6.1 乙方的报价在投标后及签订合同后的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6.2 付款方式和条件。

全部完工后,按照实际工程量结算,经审计审定后按审定单和发票付款。采购人当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

四、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产品质量责任

a. 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b. 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c. 伴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履约延期。

(2) 违约赔偿

a. 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交付使用(验收合格),每逾期一天,按货物合同总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b.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使用者不在此列。

五、违约终止合同

8.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8.2在甲方根据上述第8.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六、不可抗力

9.1尽管有合同条款第8条、第9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由甲方、乙方商定认可的事件。

9.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税费

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争议解决方法

(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盖章），由甲方以书面形式发出合同生效通知书后生效。

13.2本合同一式柒份，以中文书写，甲、乙方各执叁份、江苏中冠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3.3本合同货物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直接进行处理。

13.4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一、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1010705009296X5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郭家桥北街5号
邮政编码：610000
法定代表人：江成芳
委托代理人：吴勇杰
电话：15306117873
传真：/
电子信箱：98004750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青龙支行
账号：4402237009006997683

